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	--------------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3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2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